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4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基本情况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流程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标的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0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1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3
第四节 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14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14
二、收购人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14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的含义如下：

华铝股份、被收购公司、公司、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收购	指	公司股东黄劲松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盘中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000股转让给李建云之后，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将1,499,000股转让给李建云。李建云持有公司股份由7,680,000股变更为9,180,000股，持股比例由12.8%变更为15.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	指	李建云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华铝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华铝股份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协调被收购人进一步进行业务扩展，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和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

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李建云。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本财务顾问在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对收购人进行了检索核查，核查了收购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收购人最近两年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李建云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包括：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它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之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

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李建云于2019年5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转让取得华铝股份的1,000股，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华铝股份1,499,000股，持股比例由从12.80%上升至15.30%，成为华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其开具的股票账户证明，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的规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李建云自华铝股份2018年1月挂牌起即成为华铝股份股东，因此收购人具有规范运作管理公众公司的能力和经验。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在收购人公告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财务顾问亦将承担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查询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

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均已出具声明：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基本情况

李建云，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7502xxxx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7年5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挤压车间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华铝股份董事、生技部部长。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60.50万元，支付方式均为现金。

收购人支付股份受让款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款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流程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本次收购为收购方李建云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转让、协议转让取得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股，系收购人自愿增持。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为收购方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转让、协议转让取得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股，系收购人自愿增持，不涉及标的公司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份股转系统备案及披露。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标的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为收购人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转让及协议转让取得华铝股份股份，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提议改选华铝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华铝股份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华铝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华铝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前，收购人对标的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其它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李建云成为华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前后，华铝股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以外，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及关键人员的稳定，未制定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调整计划，未制定修改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

（二）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独立经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资源，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2、本次收购公司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李建云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铝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3、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及关键人员的稳定，未来12个月内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等做出重大调整。公司控制权的巩固，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核查，除法律规定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收购人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

默契

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李建云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分别于2017年7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7月2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抵押资产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李建云等四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44,000,000.00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7200万元，借款利率为0.5%/年，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可在该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上述关联交易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持续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2017年6月至12月，李建云提供给公司资金拆借款13,200,000.00元；2018年度，李建云提供给公司资金拆借款23,430,929.00元；2019年1月1日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李建云提供给公司资金拆借款2,000,000.00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其他后续调整计划。若将来出于公众公司战略考虑或业务发展需要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必要的调整优化。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华铝股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众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协议、承诺和义务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财务顾问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收购人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金仙



刘天矗



高世祺

